

权威发布

立足实际多部门协同发力 构建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

我市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本报讯 3月20日,记者从枣庄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市交通运输局立足枣庄农业产业特色和农村发展实际,联合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多部门协同发力,锚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目标,扎实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城乡一体、高效便捷、功能完善”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让交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村群众,为乡村振兴注入坚实交通动能。

强化政策引领,构建融合发展制度体系。该局坚持规划先行、政策护航,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从运行机制、规划政策、网络节点、运力资源、运营信息等方面明确工作路径,为融合发展提供清晰的指引和制度保障。同时,积极对接省级政策,争取财政奖补支持,落实山东省关于农村客货邮融合

发展线路的补贴政策,对获评省级示范线路的给予专项奖补,充分调动各区(市)、相关企业参与融合发展的积极性。

夯实网络基础,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该局优化节点布局,依托我市“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的农村交通网络优势,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站点建设和线路优化。截至2025年底,全市共有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26条,已形成覆盖8个县级分拨中心、32处镇级配送站、946处村级物流点的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服务网络,乡镇物流通达率达到100%。完善路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公路新建、路面状况改善和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8226公里,密度跃居全省第5位,行政村全部通沥青或水泥路,行政村6米以上公路通达率达到100%,为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路网支撑。推进示范创建,联合市邮政管理部门,指

导符合条件的区(市),以“站点网络共建、运营线路共用、运力资源共享”为原则,统筹推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截至目前,滕州市、山亭区先后于2021年、2023年被评为全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薛城区3条、市中区4条、峰城区2条、台儿庄区3条线路获评省级示范线路,全州市级示范线路总量达到12条。

创新运营模式,激活融合发展内生动力。该局立足枣庄特色农产品资源,创新打造“一品一专线”融合模式,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在山亭区,整合冷链仓储、航空运力与公交专线资源,开通“火樱桃”专线,将火樱桃外销半径拓展至全国,实现特色农产品“从枝头到舌尖”的快速流转,切实提

升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在峰城区,针对石榴运输难题,利用公交非高峰时段的闲置运力,开通两条定时、定点、定线的“石榴速递”专车,将公交站延伸为快递寄点,使石榴运输的效率提升3倍以上,有效降低了农户的运输成本,为公共交通资源高效利用与特色产业的服务保障提供了全新的思路。

聚焦民生福祉,彰显融合发展惠民实效。该局通过不断地完善三级物流网络和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布局,农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实现快递收发、农产品寄递,彻底改变了以往“寄件难、收件远”的困境;工业品下乡通道更加畅通,化肥、农药、日用品等生产生活物资能够快速送达农民手中,降低了农村群众的购物成本;特色农产品通过融合线路顺利出村,解决了农户“卖货难”的难题,让更多枣庄优质农产品走向全国,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

(记者 任翔 刘鑫悦)

坚守为民宗旨 畅通沟通渠道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听民声、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3月25日,副市长张龙江走进枣庄市新闻传媒中心《政风行风热线》特别节目《市长上线》直播间,与广大群众、网友“零距离”对话交流。

节目中,围绕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金融及政府系统其他方面的诉求,张龙江认真倾听、细致记录,对能够当场答复的问题现场予以回应。对情况复杂、需要核查办理的事项,现场明确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督促相关部门快速响应、高效办理,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直播结束后,张龙江主持召开问题交办会。他指出,《市长上线》是倾听民意、改进工作、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群众反映问题逐一梳理、建立台账、闭环落实,切实把办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排查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共性问题。要强化跟踪督办和结果反馈,以务实管用举措回应群众期盼,真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幸福账单”,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与群众满意度。(记者 李帅)

山亭以坚实交通保障 助力春耕备耕

本报山亭讯 时下正值春耕生产黄金期,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全面排查整治道路隐患,优化农村客运服务,强化运输秩序监管,以坚实交通保障助力全区春耕备耕有序推进。

该局组织专人对辖区路段的路基、路面、警示标志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破损道路进行全面修复和处治,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今年以来,挖补维修坑槽路面2.3万平方米,增设急弯陡坡路段警示标识320块,修复破损护栏2200米,确保运送春耕物资和机械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工作人员深入各村,主动摸排农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结合耕地地形、耕地位置、劳动力需求等情况和农民出行方式和时段特点,调整优化农村客运线路布局,提前备足运力,确保11条城乡、9条镇村公交线路“定时、定点、定线”运行。同时,开通客货邮线路3条,解决山区群众到较远地点购买农资不方便的难题。

同时,该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客货混载、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对运输车辆车辆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柔性执法,以教育引导为主,优先保障农资运输车辆通行。今年以来,检查各类运输车辆800余辆次,查处违章车辆65辆,处理轻微违法行为2起,切实维护春耕期间道路运输秩序。(记者 张琛)



织密森林防火安全网

连日来,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活动。活动中,采取不间断巡逻模式,对林区重点部位、关键路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宣传人员走进林区周边村庄、景区等地,向群众讲解野外禁火、防火等知识,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记者 王龙飞 摄)

(上接第一版)黄岛产业园是“飞地园区”建设的标志性成果,自去年落地以来,立足“黄岛资源+枣庄政策+台儿庄载体”,当年即推动一批项目投产达效。翟军强调,要坚持边建设边招商,扎实推进产业转移、企业入驻和科技孵化,切实打造区域协作的示范园区。随后,翟军来到青岛正大环保科技项目,他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翟军在调研中强调,强县产业帮扶弱县是省委、省人民政府着眼区域协调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希望援派干部坚持“在枣谋枣、在枣惠枣”,既依托青岛资源上项目、引人才,也发挥自身视野宽、思路活等优势,带动结对区党员干部更新思想观念和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帮扶工作质效。峰城区、台儿庄区要加大挂职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切实营造安心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聚力推动帮扶协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记者 崔果果)

春日劳作忙

春分时节,我市各地春耕春管工作有序进行,田间地头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农忙景象。

图为:3月24日,在山亭区庄子山村,农民在田间劳作。(记者 岳娜 通讯员 王启蒙 摄)



工伤保险知识快问快答

如果职工发生工伤了没有参保,还能申请认定工伤吗?

答案是可以!《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注意!根据《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用人单位”,既包括整体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也包括部分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没签劳动合同,能认定工伤吗?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凭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职工如果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其他材料,如领取劳动报酬的证明、单位同事的证言证词等。

工伤期间,单位可以少发工资吗?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

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职工居家办公时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人社部发〔2025〕62号)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信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枣庄市新闻传媒中心 宣

节能 减排

从点滴做起 共建美好家园



抓城建就是抓发展 就是促投资 就是惠民